

证券代码：000685

证券简称：中山公用

公告编号：2013-023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申请受理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1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就公司与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金融中心”）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》纠纷一案的仲裁受理通知书，现将该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《仲裁申请书》，申请仲裁公司与重庆金融中心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》纠纷一案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5月8日受理该案。

二、有关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仲裁双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陈爱学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

住所：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二村 18 号附 1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群

2、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仲裁原因

2010 年，申请人与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（2011 年更名为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）、何杰、刘发明、贺庆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签订了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》，协议书约定若目标公司 2010 年、2011 年任何一年度完成加权指标低于 40%，重庆金融中心无条件回购申请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，上述回购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应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入股协议其他各当事人均同意上述回购。考核指标实现与否由申请人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。

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》签订后，申请人依约履行了 3333 万元出资义务。2011 年 6 月，目标公司再次增资 2644.5 万元，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认缴，申请人认缴 264.5 万元。至此，申请人共向目标公司出资 3597.5 万元。

公司依据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》对目标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。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申请人之委托，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》。该审计报告结果显示，目标公司 2010 年的考核指标完成率为 45.04%，2011 年的考核指标完成率为 29.03%。

因目标公司 2011 年完成的加权指标低于 40%，依据《重庆市公

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》第九条，被申请人应无条件回购申请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重庆金融中心履行回购义务，但被重庆金融中心无理拒绝。公司遂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3、仲裁请求

(1)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履行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》第九条第三项中回购条款的约定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47,429,716.67 元，付款后配合申请人将所持有的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 10%的股权变更至被申请人名下；

(2)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付清前述股权回购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(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利息损失数额为 280362.33 元)；

(3)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。

三、裁决情况

本仲裁事项已被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与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因租赁公司华柏市场二、三楼事项发生纠纷，租赁合同因规划审批、施工报建受阻而无法履行，随后双方多次协商友好解决，未能达成一致。2012 年 6 月，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，要求公司赔偿：装修损失等直接损失 370.12 万元，违约金 217.50 万元，共计 587.62 万元。公司已委

托广东裕中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，目前案件仍在一审过程中。

2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关于（2013）京仲案字第 0499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